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发规〔2018〕1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基建维修工程 合同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合同管理办法细则》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合同管理办法细则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合同管理办法细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合同签订原则：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二、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法人授权委托人在学校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中为明确双方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书面协议，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材料设备采购、技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监理、财务监理）等与基本建设工程相关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确认书等。

三、合同的审批程序

（一）由发展规划处（基建办）负责起草，经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监察审计室审核，由学校聘请的法律顾问核准，形成学校基建维修工程格式合同文本。

（二）由基建办代表学校运用格式合同文本对外签订合同，报分管校长和校长审批、签署后，由学校办公室加盖合同专用章

并保管。附加条款必要时须咨询学校法律顾问意见。

四、合同流转审核时以“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用章申请表”的形式会签。

五、其他事项

依法订立的基本建设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确因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或解除的，由发展规划处（基建办）报学校批准，同意后按以上合同流转程序办理补充合同。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发展规划处（基建办）负责解释。

